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0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6,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黄金挂钩看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1172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9 日、2020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01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保障型收益凭证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赎回上述收益凭证理财本金 5,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2.90%，获得理财收益 119,178.08 元。

2020 年 01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定期保本理财的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合计人民币 11,400 万元，购买上

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 11,4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 3.60%,获得理财收益 337,315.07 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 号文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201.04 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30.1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26.67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 15.55 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 569.16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80.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7,380.9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5,0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黄金挂钩看涨)	11,500	1.35%-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2) 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1172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2.90%	5.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	5.56	否

(四) 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委托理财合同条款

(1)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0278
起息日	2020 年 02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0年03月09日
产品期限	21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3.00%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0年3月4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交易日
行权价	282元/克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确定。 若观察日 Au99.99 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 282 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02月17日

(2) 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1172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KD472
发行价格	每份凭证份额面值的 100%，即每份凭证以 1 元发行。
凭证存续期	14 天
起始日	2020 年 02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0 年 03 月 03 日
凭证约定收益率（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收益率（年化）为 2.90%；
到期兑付金额	投资者持有收益凭证份额至到期日，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 元，具体以计算机构确定数值为准。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 2 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协议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7日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的投向为黄金挂钩产品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密切跟踪购买产品的进展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0）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43,130,639.97	1,354,990,847.06
总负债	235,056,196.58	228,587,941.7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652,971.68	1,126,402,905.28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00,940.38	77,598,144.88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689.70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合计为 16,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90.00%，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及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东方环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以上决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235.60	-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10	-
3.	期限结构型	35,000	35,000	214.46	-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74	-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78	-
6.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60.41	-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114.11	-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	35,000	58.40	-
9.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64	-
10.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8.49	-
11.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0.41	-
12.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6.14	-
13.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62.33	-
14.	保证收益型	35,000	35,000	21.48	-
15.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2.33	-
16.	保证收益型	2,440	2,440	3.11	-
17.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1.92	-
18.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400	11,400	33.73	-
19.	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	-	未到期	5,000
20.	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500	-	未到期	11,500
合计		350,340	333,840	958.18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				10.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2020年02月18日